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2日
聲請人	陳麗玉
案由	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刻意忽略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證人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請求廢棄發回。聲請人認為法規範違憲，致其無法實體獲得保障，請准予宣告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，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送達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95號陳麗玉聲請案